

## 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云南证监局《问询函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实事求是、认真负责的态度，就云南证监局关于公司《问询函》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实，经核查公司第一大股东北京嘉裕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嘉裕投资”，原名北京华信六合投资有限公司）提供的相关资料，对嘉裕投资本次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执行董事、监事发生变更事项是否涉及嘉裕投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是否存在违反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进行独立判断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根据调取的嘉裕投资工商底档以及嘉裕投资出具的《股东变更情况说明》等相关材料，自2010年至今，嘉裕投资的股东均由涂建、郑亿华、张宪、陈爱华四名自然人股东构成，且股权结构从未发生变更；

2、嘉裕投资四名股东出具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其本人真实持有股权，不存在为他人代持、委托他人管理股份或其他可能影响股东权利的情形；

3、由嘉裕投资第一大股东涂建先生提名，经嘉裕投资股东会选举及聘任后，杨智峰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、执行董事和总经理，履行了嘉裕投资内部审批程序；廖斯平先生担任监事履行了嘉裕投资内部审批程序；

4、新任执行董事、总经理兼法定代表人杨智峰先生出具《承诺函》，承诺其本人未对嘉裕投资进行任何投资，也没有通过协议、其他途径安排等方式持有嘉裕投资任何股权，亦没有对嘉裕投资的控制权。

综上，我们认为，本次嘉裕投资法定代表人、总经理、执行董事及监事发生变更事项不涉及嘉裕投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，不存在违反《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》、《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证券公司行政许可、上市公司并购重组、信息披露等的相关规定。

独立董事：刘伯安、何忠泽、黄慧馨

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